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萃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 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 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

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

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2011年1月11日，广发证券萃华股份项目组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通过广发证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申请及相关立项材料。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由林治海、张少华、何宽华、陈天喜、安用兵、钟辉、刘旭阳、陈青、毛晓岚、陈岚和侯卫组成了11人的立项委员会，在综合审查企业基本情况及立项材料基础上进行立项表决。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本项目的立项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下午15:15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委员会成员于2月11日至2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立项表决，并以全票(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暂缓)通过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成了以广发证券投行部东北业务部负责人侯卫为负责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业务经验、行业研究、财务、法律上各有所长。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侯卫、赵怡，项目协办人蒙柳燕，项目经办人员汪海源、蒋继鹏、杨伟然。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项目组多次赴萃华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及方案策划。2010年9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进行尽

职调查和申请项目立项的准备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自 2010 年 4 月起，项目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料，对发行人的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通过对发行人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主要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并查阅资料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全面提供资料，并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等渠道收集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收集整理的资料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改制设立情况、行业情况、竞争情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等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发行人前身集体企业向在职及离退休职工量化集体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职工代表大会记录及决议、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批复及相关产权交易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形成终极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相关文件，清理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行为相关的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政府监管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三会文件；1977 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业务流程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翠艺”)的营业执照及 1996 年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郭英杰等 39 名发起人的身份证及简历并分析股

东入股的合理性，查阅了新进股东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附带股东信息的工商登记查询表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和《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收款凭证。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设置；查阅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萃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参股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创展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情况表、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证、土地证、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和关联交易合同。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以及《中国黄金报》等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

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模式和采购情况的有关文件、近三年的采购合同、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管及主要股东在供应商所占权益的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及用途、生产工艺；核查了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和历年产量、主要房屋、土地、设备情况及租赁情况、抵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传统首饰技艺的传承情况、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质量控制文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历年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情况的有关文件、近三年的特许经营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高管及主要股东在客户所占权益的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情况、主要研发成果、在研

项目及研发费用投入的说明。

查阅了发行人各关联方资料；核查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持续运营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应收、应付中的占比情况及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情况。

查阅了与发行人高管任职情况有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管签订的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以来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查阅了发行人高管薪酬、兼职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高管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宣传资料、“中华老字号”牌匾及证书、发行人及其产品的各项荣誉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各项荣誉证书；查阅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查阅了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资格；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资料、监事会报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

查阅了发行人近六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深圳萃华近五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对内控的鉴证意见；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收入的地域构成、加盟商构成、报告期内产品价格、销量变化、成本明细表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费用明细、财务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等情况；查阅了经会计师验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存货明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了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及纳税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相关批准文件。

查阅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计划及年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的依据性文件；列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查阅了增设直营店项目的可研报告及核准备案批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查阅了最近三年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及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及担保情况。

(2)访谈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对发行人的高管及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及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对各部门和车间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员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对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相关行政部门走访，了解公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项目组还连续五次对历次转让股权的原职工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并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就项目进度、集体资产处置的合法性、历史股权转让的确认、尽职调查、环保核查、经营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讨论；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就出资来源、确定经营思路、关联交易、业务前景等方面进行了讨论；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就募投项目、环保核查、审计报告、2008 年新进股东入股的合理性、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了讨论；第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就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内控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讨论。通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各方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形成了解决方案和具体的实施办法，项目组整理后向企业提交了备忘录。

(4)召开专题讨论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召开了多次专题讨论会。第一次主要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讨论；第二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第三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不适合成为股东的人员转让股权进行了专题讨论；第四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更新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专题讨论；第五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更新申请材料进行了专题讨论；第六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更新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

进行了专题讨论;第七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更新申请材料及财务自查进行了专题讨论;第八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3 年中期经营情况和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讨论;第九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更新申请材料进行了专题讨论;第十次专项协调会主要就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更新申请材料进行了专题讨论。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各方就具体问题发表了意见,形成了解决方案和具体的实施办法,项目组整理后向企业提交了备忘录。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整理了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0 年 4 月开始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0 年 4 月—2010 年 8 月,项目初步调查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及市场状况,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并与发行人律师一起进行历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工作,评估项目风险。

(2)2010 年 9 月—2011 年 1 月,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为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工,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收集并整理资料，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并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研讨会，经过讨论形成了解决方案，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备忘录督促发行人实施。项目组主要关注、核查并解决的问题如下：

- ① 关于发行人对批发客户销售真实性的问题
- ② 关于发行人加盟风险管理的问题
- ③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合法性
- ④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及历次股权转让
- ⑤ 关于毛利率波动的问题
- ⑥ 关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问题

(具体问题的解决情况详见“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同时，广发证券指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辅导小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为完成整套申报材料的制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辅导，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工，组织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完善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同时，就材料制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解决。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于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

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项目组获得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该等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认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2011年3月，申报材料内核及修改阶段

项目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修改并更新了全套申报材料，并补充新的工作底稿。3月16日，本保荐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内核。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将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整理完善新的工作底稿。

(4)2011年3月，项目申报阶段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将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5)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补充2011年中期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2011年中期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监管函》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

(6)2012年1月，补充2011年年度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2011年度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

(7)2012年8月，补充2012年中期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2012年中期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

(8)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2012年度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并负责组织财务自查小组进行财务自查工作。

(9)2013年6月—8月，经营情况和内控执行情况研讨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2013年中期报告对经

营情况和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讨论。

(10)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补充 2013 年度报告及内核阶段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 2013 年度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申报项目之签字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因工作变动转至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国枫凯文”）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国枫凯文同意并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申报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原签字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不发生变化，并指派该所一直参与办理发行人上述申报项目的何敏律师担任该项目的签字律师。

国枫凯文对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万商天勤”）就申报项目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出具的相应法律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与万商天勤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签名盖章鉴证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本公司已对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履行核查义务。

(11)2014 年 7 月至 8 月，补充 2014 年中期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 2014 年中期报告对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补充回复进行更新，并实地走访发行人重点加盟批发客户，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及主要分工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由保荐代表人侯卫和赵怡、项目协办人蒙柳燕、项目组工作人员汪海源、蒋继鹏、杨伟然协助负责本次发行保荐业务的具体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人员结构	分工情况
----	------	------

侯卫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整体的协调及管理 2、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3、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4、负责招股说明书重要章节的撰写 5、负责招股说明书统稿、修改及定稿 6、负责落实内核意见 7、参与申请文件的制作 8、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9、参与财务专项核查
赵怡	保荐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侯卫对项目进行协调及管理 2、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3、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4、参与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5、对招股书、反馈意见进行撰写、修改 6、参与财务专项核查
蒙柳燕	项目协办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项目协调和管理 2、负责项目立项、内核文件的撰写并组织答复工作 3、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辅导申请及验收文件的撰写 4、负责招股说明书部分主要章节的撰写，协助保荐代表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统稿、修改及定稿 5、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6、参与反馈意见回复的落实和各专项核查工作 7、参与财务专项核查
汪海源	项目组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撰写 2、参与内核文件制作及答复工作 3、参与部分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4、参与申请文件的制作 5、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6、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制作 7、参与财务专项核查
蒋继鹏	项目组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撰写 2、参与内核文件制作及答复工作 3、参与部分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4、参与申请文件的制作 5、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6、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制作 7、参与财务专项核查
杨伟然	项目组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撰写 2、参与内核文件制作及答复工作 3、参与部分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4、参与申请文件的制作 5、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6、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制作 7、参与财务专项核查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毛晓岚、滕海燕。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由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比较完备，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于2011年3月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详细了解项目有关情况。2013年3月，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到现场对财务自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2014年，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要求项目组限期将工作底稿寄出，并在核查后就重点关注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

3、保荐机构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保荐机构于2014年4月18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内部问核，问核中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财务报告逐项进行，并要求项目组加大关于发行人存货盘点、黄金租赁、加工费收入等方面的抽查样本数量。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第一次内核小组成员为：陈青、龚晓锋、张少华、朱项平、李风华、崔海峰、陈天喜、安用兵、杜涛、孙勇、陈家茂、伍建筑、钟辉，其中，孙勇为外部专业人士。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第二次内核小组成员为：钟辉、欧阳西、张少华、何宽华、陈天喜、陈青、安用兵、陈家茂、崔海峰、龚晓锋、杜涛、刘旭阳、余丽琴、王旭、卢科锋。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首次申报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鉴于距发行人首次申报已有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请参见“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证券发行首次申报内核小组表决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开始至 3 月 18 日结束。

经过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萃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第二次内核小组表决自 2014 年 5 月 9 日开始至 5 月 14 日结束。经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萃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委员会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主要意见如下：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珠宝首饰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我国居民的第三大消费热点，并呈现出持续繁荣态势。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金银珠宝首饰年销售总额仍保持了增长，2010 年更呈现出 46% 的增长速度，成为增长最快的消费热点。

发行人是长江以北珠宝首饰行业唯一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和区位优势，近年盈利水平、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2009 年公司利用深圳作为国际首饰生产、设计和信息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2010 年深圳萃华经营步入正常轨道，使公司原市场区域集中在东北地区的局面得到一定的改善。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黄金饰品和黄金原料占比较大，该类资产的流动性强且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正常。

根据项目组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和其他各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2、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立项委员会的问题及落实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尽管有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但仍需要认真核查销售真实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客户众多，销售收入尤其是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完全是各月分笔累积的，最大的客户每笔交易金额约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与一般批发客户每笔交易通常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入账凭证齐全，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的重点客户，了解商品的最终流向，项目组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2)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管理

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允许加盟店使用“萃华金店”店名，如果加盟店在经营和服务上出现不利于公司品牌建设的情形，将使公司的市场形象受到不利影响，因此，需要认真核查公司对加盟店管理的体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加盟支持体系，为每一加盟商提供包括店铺设计、品牌宣传、产品选购代购、员工培训、800 电话咨询等在内的全面服务，并通过严格加盟审批、严格控制特许经营合同的授权年限、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由公司加盟部负责监督执行，对少数因经营不善而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加盟店，由公司负责摘牌。

(3)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合法性

立项委员会认为：根据萃华实业改制设立萃华有限时的验资报告，控股股东深圳翠艺的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需要关注该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公允性。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行业，是反洗钱的重点关注行业，因此必须认真核查控股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

项目组认真核查了深圳翠艺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中的资料，包括公司账册及银行凭证等第三方证据，认为深圳翠艺用于向萃华有限债权转股权的出资是真实、公允的。2010年11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深圳翠艺向萃华有限债权出资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确认深圳翠艺的全部出资截至2004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同时，沈阳市中小企业局聘请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翠艺债权出资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确认深圳翠艺的全部出资截至2004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项目组查阅了深圳翠艺自1996年设立至2004年的工商年检资料，根据深圳翠艺工商年检报告记载，在上述期间该公司累积营业收入7,149.05万元，根据其经营镶嵌饰品的正常毛利率为30%以上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郭英杰的陈述，深圳翠艺出资中有部分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股东马俊豪和周应龙，因此，在2002年至2004年间深圳翠艺有实力向发行人前身出资2,581万元。所以，从出资凭证、出资实力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审核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来看，控股股东深圳翠艺的出资是真实的。此外，项目组发现2004年深圳翠艺出资时的注册资本仅为200万元，对外投资额已经超过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在2006年1月1日新《公司法》实施后，上述情形消失，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及历次股权转让

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基本包括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各个时期，对于集体资产量化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必须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进行核查。

项目组通过对成立于1956年的沈阳市金银制品厂及由该厂更名的沈阳市萃华

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工商登记、集体资产量化的相关文件进行查阅，与集体资产量化时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的相关领导进行会议座谈并了解集体资产量化的全过程，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和付款凭证，并协助发行人采用访谈、公证等方式对历次转让股权的人员进行确认，确认率为 92.54%。此外，项目组还针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要求，对沈阳市金银制品厂 1987 年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至 2004 年的集体资产量化过程、涉及的人员、履行的程序、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等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核查结果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上报专项核查报告并请转呈中国证监会。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符合职工意愿和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违背股东当时意愿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等事宜，辽宁省中小企业厅、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中小企业局及沈阳市金融办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2011 年 3 月 17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 号）上报辽宁省人民政府。2011 年 5 月 1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5)关于毛利率波动的问题

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近 3 年毛利率波动较大，须认真核查毛利率波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同时销售铂金、K 金、镶嵌类珠宝饰品。经项目组核查和研究，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受消费者对 CPI 指数上涨的预期和黄金价格走势的影响程度较高，消费者对 CPI 指数波动的预期会影响到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结构，进而影响到综合毛利率；同时，如黄金价格与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现有存货的成本相对较低，在存货周转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所上升，若黄金价格与产品价格同步下跌，公司现有存货的成本相对较高，在存货周转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会有所下降。综上，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6)关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问题

立项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须核查其合理性。

项目组一方面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另一方面，对发行人设在沈阳、深圳的工厂和批发展厅进行实地调查。根据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且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征。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过程如下：

1、关于发行人批发销售的真实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客户众多，销售收入尤其是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完全是各月分笔累积的，最大的客户每笔交易金额约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与一般批发客户每笔交易通常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发行人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入账凭证齐全，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的重点客户，了解商品的最终流向，项目组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2、关于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管理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加盟支持体系，为每一加盟商提供包括店铺设计、品牌宣传、产品选购代购、员工培训、800 电话咨询等在内的全面服务，并通过严格加盟审批、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由公司加盟部负责监督执行，对少数因经营不善而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加盟店，由公司负责摘牌。除深圳萃华与两家加盟商就两家加盟店签署了一年期以上的特许经营合同外，公司与加盟商的特许经营合同基本采用一年一签制。

3、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方式、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

项目组认真核查了深圳翠艺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中的资料，包括公司账册及银行凭证等第三方证据，并查阅了深圳翠艺自 1996 年设立至 2004 年的工商年检资料，根据深圳翠艺工商年检报告记载，在上述期间该公司累积营业收入 7,149.05 万元，根据其经营镶嵌饰品的正常毛利率为 30% 以上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郭英杰的陈述，深圳翠艺对萃华实业的应收债权中有部分资金为深圳翠艺向发行人股东马俊豪和周应龙的借款，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间深圳翠艺有实力向发行人前身出资 2,581 万元。

所以，从出资凭证、出资实力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审核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来看，控股股东深圳翠艺以债权方式向萃华有限的出资是真实的，其出资来源亦真实、合法。此外，项目组发现 2004 年深圳翠艺出资时的注册资本仅为 200 万元，对外投资额已经超过当时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实施后，上述情形消失，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

项目组通过对成立于 1956 年的沈阳市金银制品厂及由该厂更名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工商登记、集体资产量化的相关文件进行查阅，与集体资产量化时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的相关领导进行会议座谈并了解集体资产量化的全过程，并协助发行人采用访谈、公证等方式对原集体企业在职及离退休员工进行了五次大规模访谈。此外，项目组还针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要求，对沈阳市金银制品厂 1987 年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至 2004 年的集体资产量化过程、涉及的人员、履行的程序、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等事宜采取了调阅全部与集体资产量化相关的会议记录、与集体资产量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逐一比对企业职工代表签字及转让股权的相关人员在《股东股权选择方式意见》及《委托转让协议》和领取股权转让款凭证上的签字等方式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核查结果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上报专项核查报告并请转呈中国证监会。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符合职工意愿和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等事宜，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中小企业局及沈阳市金融办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2011年3月1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号）上报辽宁省人民政府，2011年5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5、关于毛利率波动的问题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同时销售各类珠宝饰品。经项目组核查和研究，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受消费者对CPI指数上涨的预期和黄金价格走势的影响程度较高，消费者对CPI指数波动的预期会影响到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结构，进而影响到综合毛利率；同时，如黄金价格与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现有存货的成本相对较低，在存货转周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所上升，若黄金价格与产品价格同步下跌，公司现有存货的成本相对较高，在存货周转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会有所下降。综上，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6、关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的问题

项目组一方面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另一方面，对发行人设在沈阳、深圳的工厂和批发展厅进行实地调查。根据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且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征。

7、关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合法性、真实性的问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协助发行人对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的工作中进行了审慎核查，对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和实名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核查确认。

核查确认工作分为“对321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核查确认”和“对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确认”两部分，核查过程及结果如下：

1)对321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核查确认

(1) 核查确认程序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 321 人解除代持关系的时间距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已有 2 至 6 年，其中 258 人代持关系的集中解除发生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同时，上述 321 人中，161 人于 2004 年 9 月改制前已经退休，另 119 人也于改制后陆续离开发行人，且相关人员居住较为分散。截至进行核查确认工作时，上述 321 人中死亡 25 人，另有 1 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核对了死亡人员名单，并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家中核实情况。经核查，上述 25 名死亡人员及 1 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情况属实。

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协助公司采取了签署《协议书》、当面问卷调查和公证等三种方式对剩下 295 人的股权转让进行确认，书面确认率为 93.22%，具体情况按确认的时间先后顺序汇总如下：

2010 年 4 月至 5 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以签署《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上留本人指印的方式对同意来发行人所在办公地点的人员进行确认，核查并书面确认了 190 人；对其它情况的人员以当面问卷调查并在《调查问卷》上签名并留指印方式确认，核查并书面确认了 33 人；以上两种方式共确认了 223 人。

从 2010 年 8 月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协助辽宁诚信公证处对 2008 年 2 月转让股权的 44 人和在做前次核查确认时没联系上的 8 人通过公证方式确认进行公证，该 52 人不包括在前述 223 人之内。

此外，已经做过签署《协议书》或《调查问卷》确认的人员中陆续有 131 人也进行了公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参与公证人数为 183 人。以上三种方式，扣除重复确认人数后，共确认 275 人，确认率 93.22%。

在前述核查确认率超过 90%后，尤其是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年即 2008 年 2 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 44 人全部进行公证后，保荐机构方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2) 个别情况下履行的替代程序

经对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及由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补偿金或安置费明细表的核查，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22 人中，有 19 人包含在发行人改制不久（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间）首批集体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 258 人中，其余 3 人在后续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时全文手书《退股申请》签署本人姓名，并注明了自愿解除代持关系以委托转让股权方式取得补偿金的目的和资金用途。目前该 22 人中有 7 人在访谈中口头确认其于 2004 年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的事实，另 15 人无法取得联系。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向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文件检验技术系咨询，我国官方笔迹鉴定机构仅对司法立案中涉及的事宜出具笔迹鉴定证明，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该 22 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行为履行了以下六个步骤的替代程序：

①与发行人律师将《委托转让股权协议》及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的签名，与相关人员在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下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签名，或与其本人手书的《辞职申请》上的签名进行了认真比对。同时，核查相关人员在客观上对解除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是否有充足的考虑时间。经核查，该 22 人所在的首批 258 人集体解除代持关系时，从签署《股东股金选择意见》至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间隔 3-4 个月且涉及人数众多，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转让方客观上有充足的时间和比照对象进行考虑和参考，客观上不存在隐瞒交易或欺骗交易的情形。

②核查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的相关协议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上述相关人员解除委托代持关系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各项法律后果的表述准确无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基本内容的规定，合同内容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另经核查，相关人员持有改制后萃华有限的股权已经过产权交易程序，相关股权的性质已变更为自然人股，本次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系相关自然人自行处置股权的行为，无需再履行产权交易程序。因此，上述人员解除委托代持关系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③查阅解除代持关系时由股权转让人领取款项时签置的“声明原股权证作废”的凭证，并通过查阅发行人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自

2002年至2004年改制前处于亏损边缘，在改制后当年2004年处于亏损状态，2004年底个人委托持有股权账面价值已经低于其分得的量化资产原值，而转让价格仍以量化资产原值金额为准，该交易价格对转让方有利。

④向履行改制监管职能的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进行了情况咨询，并查阅了其解除对发行人改制监管进行调查和审计机构所出具的相关文件，证实了由改制形成321人被代持股权的情形全部依法解除，相关人员以委托转让股权方式全额领取了安置费或补偿金，鉴于被代持股权的321人通过委托转让股权方式最终全额现金领取安置费或补偿金，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方才解除对发行人的改制监管。同时，调阅改制前后（2003年至2004年）发行人及前身的职工代表大会、中层以上干部会议、集体资产量化小组会议、监事会的原始会议记录，22名未书面确认人员中的3人为当时的职工代表，会议记录上多处记载该3人主张由新股东收购股权的发言记录。

⑤查阅解除代持关系时全部三名股权受让人的相关材料，包括深圳翠艺的工商年检资料、李玉昆在发行人前身改制时的《离任审计报告》、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郭有菊在发行人前身任首要领导期间的调查结论、发行人前身股权纠纷的民事判决书，证实三名股权受让人不存在不当得利情形且发行人前身对买断工龄人员所持股权的处置方式合法合规。

⑥查阅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和沈阳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分别对发行人内部股权转让依法依规操作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及相关附件。

经过上述六项替代程序的核查确认，上述人员解除代持关系的相关协议、凭证的签署不存在违背本人当时意愿的情形且合法合规并得到了主管部门和省、市两级人民政府的出文确认。

在尽职调查和尽职辅导工作中，保荐机构查阅了《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1993年3月1日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发布）、《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4]37号）、《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发行人前身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萃

华实业”)工商登记资料及 2003 年至 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层干部以上会议、集体资产量化小组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等原始会议记录,同时核查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前身自 1985 年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前身改制、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的相关协议和凭证,并对发行人前身的主管部门和改制监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2010 年 9 月,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通知,要求对萃华实业集体资产量化、企业改制、代持关系解除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多方努力与上访人员取得了联系,并于 2010 年 10 月连续三次在没有任何第三方参加的情况下接待相同的上访人员,向其通报前次反映问题的调查结果。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在接访过程中进行了录音和录像,签字保荐代表人将电话联系方式提供给上访人员,希望相关人员及时反映情况。在本阶段近 3 个月的核查过程中,上访人员对其反映的情形均无法提供证据支持,但保荐机构仍就上访人员提出的集体资产量化、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发行人前身主要领导经济问题及解除代持关系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掌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上访人员所反映的情况全部不实。2010 年 12 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书面核查报告,并发表了发行人前身集体资产量化、企业改制、代持关系解除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到沈阳、盘锦两地,对举报信中列举的知情人进行了走访并做了相关笔录,举报信中的相关知情人表示举报内容不实。同时,保荐机构就相关问题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取得了与举报内容相关的民事判决书和调查结论,表明举报的相关内容不实。此后,保荐机构将全部《萃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上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和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组供检查,并分别向上述两部门进行了答辩。2011 年 7 月 2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了书面意见证明举报内容不实。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2 月,保荐机构分别接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1]217号)、(发行监管函[2011]345号)和(发行监管函[2011]370号),函件中要求核查的内容,保荐机构均在此前就进行过审慎核查,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和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组进行过答辩。保荐机构在接到上述函件后迅速组织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再次核查并认真回复,对举报内容全部不实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对22名未进行书面确认的人员解除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尊重上述人员解除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的事实,并保证萃华股份公司的合法利益,本人作为萃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321人自愿解除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属实,解除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

2、如未来上述未经再次书面确认自愿转让真实性的22人就解除股权代持并转让股权事宜与萃华股份公司发生法律诉讼且需要股权受让方或萃华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金额。”

上述22名未进行再次书面确认的人员解除代持关系并转让的股权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本的2.54%,即使未来因法律诉讼且由郭英杰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并不因此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也不因此受到影响。

2)对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确认

发行人曾经发生过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五次股权转让,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采取了访谈了解转让原因、查阅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调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对于发生在辅导期内的2010年12月股权转让进行了全程跟踪,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通过上述对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和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和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

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背相关人员当时意愿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 2008 年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定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不同。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核查结果如下：

(1)2008 年 2 月 1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2.08 元)

2008 年 2 月 14 日，李玉昆代持股权的 38 名在职职工和郭有菊代持股权的 6 名退休人员分别将其出资以每股 2.08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昆和郭有菊。

据发行人陈述，在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股权委托转让方式集中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剩余 63 名股东约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实际操作中，除 19 名被代持股权的股东因购房、子女升学等原因，由本人申请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外，原则上不得转让股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由 19 名股东本人手写的《股权转让申请》及转让款领取凭证，证实了发行人的以上陈述。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载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内容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从 2005 年起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运资金紧张并连续 4 年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而 2006 年至 2007 年，我国居民投资房产及 A 股市场的收益可观，44 名被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绝大部分有转让股权的要求有客观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萃华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单位净资产 2.08 元，是其入股成本 1.04 元/股的 2 倍(原入股价格为 2.35 元/股，公司在 2007 年 5 月 8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入股价应调整为 1.04 元/股)。经对上述转让股权的 44 名股东及受让人的访谈，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在发行人 2007 年末年度财务基本确定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集中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虽然低于 2008 年 3 月的新股东增资价格，但从价格约定的时间上看，具有客观性及合理性。

2010 年 8 月 9 日，在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要求和全程参与下，辽宁诚信

公证处对上述 44 名人员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事后公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 44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公证书，并同发行人律师对 44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本人真实意愿。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并经双方确认。

(2)2008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深圳翠艺将股权分别转让给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深圳翠艺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三人，转让价格为每股原始出资价格 1.04 元(萃华有限 2004 年设立时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为 2.35 元，2007 年 5 月萃华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因此转增后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为 $2.35 \times 2000 / 4500 = 1.04$ 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翠艺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情况，深圳翠艺在萃华有限 2004 年设立出资价格为 2.35 元，除权后的等效原始出资价格为 1.04 元。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翠艺的股东即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三人，该笔交易系郭英杰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价格做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②深圳翠艺、李玉昆、郭有菊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周应龙、马俊豪(转让价格 2.0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萃华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单位净资产 2.08 元，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翠艺提供的周英龙和马俊豪股权转让款银行进账凭证、深圳翠艺纳税资料，并就此事询问了郭英杰、李玉昆、郭有菊、周应龙和马俊豪。根据郭英杰的陈述，在 1996 年至 2003 年经营深圳翠艺期间，周应龙与马俊豪曾对其提供资助。据李玉昆和郭有菊陈述，其二人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受让股权的部分款项来自于向马俊豪的借款。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个人债务偿还性质，以前一年末的单位净资产值做为定价依据，虽然该净资产值未经

审计，但得到双方认可，具有合理性。

(3) 2008年3月1日第一次增资(增资价格2.49元)

2008年3月1日，朴昌建等11名自然人以2.49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入股价格为萃华有限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单位净资产2.08元的1.2倍。

据发行人陈述，朴昌建和解天骏曾最早向发行人传输如何借助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思路，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引进朴昌建及其直系亲属（金顺姬、朴燕）及解天骏成为新股东，同时同意了其两人的朋友陈蕾、吴金生、谭敏、周央飞、王伟斌为发行人新股东。另两名新股东为郭兰伟和段立彦，均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的朋友，曾经为郭英杰个人事业的发展提供过行业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在郭英杰的引见下，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引进其为新股东。

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上述11名自然人的简历，其中：朴昌建、解天骏、郭兰伟和段立彦的个人经历与其向发行人和郭英杰介绍资本市场知识和提供行业信息指导具有客观一致性，朴昌建、金顺姬和朴燕为直系亲属关系。同时11名新股东投入的权益资本达2,116.5万元(2.49元/股*850万股)，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通过银行借款仅取得2,000万元的事实，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2008年3月发行人当时尚不具备申请上市的可行性且属于传统行业，朴昌建等11名自然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过帮助，其按照2.49元/股的价格(按照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单位净资产2.08元的1.2倍)增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朴昌建等11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	住所
朴昌建	男	中国	无	21010419560216281X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二街50号1-7-2
金顺姬	女	中国	无	210104195604222863	沈阳市和平区柳州街23号1-3-1

朴燕	女	中国	无	210102198403260629	沈阳市和平区柳州街 23 号 1-3-1
郭兰伟	男	中国	无	440524195604275113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美西广汕公路小西路段 51 号
解天骏	男	中国	无	110102196205023312	北京市东城区豆瓣胡同 5 号楼 8 单元 904 号
吴金生	男	中国	无	362133195705270019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潯江镇马屋山 72 号
段立彦	女	中国	无	110104196303172226	北京市海淀区双泉堡 125 号院 5 楼 2 门 201 号
陈蕾	女	中国	无	51030419810319052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时代家园 13 栋 2 单元附 3 号
谭敏	女	中国	无	433101198311170543	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
周央飞	女	中国	无	33022219570906472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小书院巷 1 号 503 室
王伟斌	男	中国	无	110101195107022075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街甲 45 号 4 号楼 4 门 103 号

(4)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 4.15 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原股东周应龙及新投资者陆萍等 22 名自然人以每股 4.15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入股价格为萃华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单位净资产 2.08 元的 2 倍。据发行人陈述，该 21 名自然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和主要股东李玉昆等介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新增的 21 名股东的个人简历，该 21 名股东的个人经历与 2008 年 3 月引进的朴昌建和解天骏等存在着显著区别，本次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帮助较小。

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当时尚不具备申请上市的可行性且属于传统行业，陆萍等 22 名自然人与 2008 年 3 月增资引进的朴昌建等自然人股东存在着显著区别，其按照 4.15 元/股的价格(按照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单位净资产 2.08 元的 2 倍)增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新增的 21 名股东的个人简历和增资款入账凭证，该 21 人增资入股的行为真实。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通过银行借款实现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仅 2,000 万元的事实，本保荐机构认为此次新股东投入的 1,245 万元(4.15 元/股*300 万股)股权资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陆萍等 21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 居住权	身份证号	住所
陆萍	女	中国	无	210105195811033121	沈阳市皇姑区嘉陵江街 45 号 9-8-1
郭跃进	男	中国	无	350582195801215517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砂岱村西 林区 76 号
陈少巧	女	中国	无	440111196708093622	广州市海珠区华怡路 90 号 805 房
李宁	男	中国	无	210105197504265212	沈阳市皇姑区柴河街 27 号 2-3-2
李艳萍	女	中国	无	210103196404094527	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 175-3 号 1-6-1
许秀秀	女	中国	无	210106197708262140	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 21-3 号 5-4-1
李畅游	男	中国	无	210105194106154935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4-3 号 1-1-1
王厚体	男	中国	无	210103195203203016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232-3 号 2-1-1
马凤兰	女	中国	无	210104194204013128	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 53-1 号 2-3-1
沙玲	女	中国	无	210102611109562	沈阳市和平区三亚街 19 号
张艾阳	女	中国	无	210102196704241545	沈阳市沈河区铁岭路 118-1 号 3-4-1
宋丽华	女	中国	无	21010619480111582x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街四段十六 里 3-35 号
袁建设	男	中国	无	110103195812010654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中区 3 楼 5033 号
范淑芳	女	中国	无	211325197503112625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52 号
栗力	男	中国	无	21010219551022374	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 217 号 1-5-1
刘敏学	男	中国	无	210102196405054117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36 号 5-2-2
潘丽华	女	中国	无	210104196403274928	沈阳市沈河区北二经街 73 号 123
刘志萍	男	中国	无	320114620421061	南京市秦淮区夹岗村夹岗门 60 号 30 幢 6 号
赵承红	女	中国	无	210102195908262220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2 号 1-4-1
杨丽荣	女	中国	无	210103195110041521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7 号 3-6-2
陈晓宇	男	中国	无	210103198502280015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路 100-6 号 2-4-2

(5) 201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

本保荐机构和律师 2010 年进场工作后，对发行人 2008 年 3 月和 4 月两次入股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身份及入股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 32 名股东出资真实，但对于从近五年工作经历上分析入股合理性可能受到公众质疑的股东，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和该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如实地引用了相关案例说明风险程度，并请相关股东为“萃华”百年民族品牌的长远发展着想，最终得到了绝大部分相关股东的认可。另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入股时为大学四年级学生的陈晓宇，其父为沈阳市大东区工艺美术商场经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李玉昆为朋友关系，所持有的 5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为其父亲赠与他的毕业礼物，且陈晓宇及其父亲均非政府公务人员，其个人及所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任何行政管辖及交易。

2010 年 12 月，陆萍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郭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复权后相当于入股时的 8.08 元/股）。吴金生、谭敏、周央飞、王伟斌 4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君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君信投资，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复权后相当于入股时的 10.08 元/股）。经本保荐机构访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主要是两次股权转让的买卖双方对转让价格的协商结果不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预计距发行人上报发行申请间隔仅三至四个月，且处在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的阶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审慎核查了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资金划款凭证、工商变更手续，并对股份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在核查过程中，受让方之一的君信投资与转让方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问题上反复纠结，并请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反复修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细节；将股权转让给郭英杰的股东也反复向本保荐机构和其它人士咨询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股权转让为本人真实意愿，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8、关于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提供的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凭证，发行人、深圳萃华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深圳萃华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2007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萃华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08年3月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设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深圳萃华已于2009年6月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根据发行人、深圳萃华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进账单，发行人、深圳萃华已经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萃华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发行人、深圳萃华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的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进账单、缴款记账凭证、银行日记账的核查，并实地走访了沈阳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母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9、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项目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可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情况，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90%，可用于抵押贷款的非流动资产少。自发行人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现象逐渐得到清理，且发行人可请其他无关联单位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但不足之处在于其办理效率不及股东提供担保)，同时，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金实力和银行资信水平将大幅增强，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将得到根本改善。2008 年 3 月，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将两处有瑕疵房产以评估值为参考打包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英杰，有利于保证萃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保护后续投资者的权益，该房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

10、关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财务、存货、销售、加盟商管理等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的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符合企业的经营实际，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7 日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增设直营店项目”的选址进行了调整和增设。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拟分别在沈阳市建设 3 家直营店，长春市、成都市、济南市各建设 1 家直营店以及与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设 10 家战略合作店。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拟新设 6 家直营店店铺的业主或经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电话咨询了相关业主或经营方，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已经与相关业主或经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此外，项目组还对拟设在沈阳市的 3 家直营店进行实地

核查，同时，就拟设在长春、成都、济南的3家直营店的店铺位址(意向性协议上注明的地址)在电子地图上核查其所属商圈情况，经核查，认为拟新设的6家直营店均设在以直营店名称所对应的主要商圈内。经项目组核查，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商业地产的选址基本都在当地的著名商圈内，符合发行人对商圈的选择要求，发行人可根据自己的布局需求从中选择10家店进驻。

12、关于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问题

发行人所处的珠宝首饰行业的零售业务采用“成本+利润”的定价模式，并根据黄金价格的变动与区域内同行业协商对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调整，因此具备较强的将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向下游有效传递的能力，但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尽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已年化处理)分别达5.83次、5.26次、5.38次和4.05次)，同时具有较强的有效传递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但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使发行人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发行人在受到市场压力下调产品价格的短时期内，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3、发行人向银行借黄金业务

项目组查阅并仔细研究了发行人向银行借黄金业务的相关合同和执行情况，经核查，借黄金业务是银行向资信水平高的首饰企业提供的将“借款买金”合并为“直接借金”的一项贷款业务，偿还贷款时是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与借入黄金等量的实物黄金偿还，所以在金价下跌时借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抵补用于满足批发客户随时购货而置备的库存商品的跌价损失；在金价上涨时，反之亦反。该项业务的实质是发行人先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发行人因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明显于2010年11月与银行终止了借黄金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转回、投资收益记入2010年度的损益。2011年黄金原料价格在高位运行，发行人为规避黄金原料跌价风险重新从银行借入黄金并随黄金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增加了借金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黄金业务余量为430千克，较大幅度地抵补了2011年12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大幅下跌的风险。2013年为规避黄金原

料价格持续震荡大幅下跌引发的经营风险（从年初的 331.40 元/克下跌到年末的 237.84 元/克，跌幅达到 28.23%），公司通过该业务减少黄金原料采购支出 9,630.26 万元，在较大程度上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因 2014 年 6 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黄金租赁业务损失为 4,829.95 万元。

14、发行人销售环节存在大额现金收款

项目组从现金收款占比、收款管理、现金收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逃避纳税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1）现金收款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发票明细，银行日记账并抽查了涵盖销售收入 50%的凭证，发行人在销售环节存在大额现金收款情形，且主要是向东北地区的销售收款。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 收入	现金 收款	24,574.80	13.69%	38,174.21	10.39%	80,067.13	28.42%	77,748.90	32.02%
	银行 转账	154,931.30	86.31%	329,192.50	89.61%	201,632.70	71.58%	165,028.21	67.98%
	总计	179,506.11	100.00%	367,366.71	100.00%	281,699.83	100%	242,777.11	100%
其中： 批发 业务	现金 收款	18,391.49	11.55%	21,219.17	6.66%	64,677.51	26.23%	60,573.68	30.38%
	银行 转账	140,837.91	88.45%	297,433.99	93.34%	181,915.55	73.77%	138,806.73	69.62%
	总计	159,229.40	100.00%	318,653.16	100.00%	246,593.06	100%	199,380.41	100%
零售 业务	现金 收款	6,627.21	32.68%	16,955.04	34.81%	15,389.62	43.84%	17,175.22	39.58%
	银行 转账	13,649.50	67.32%	31,758.51	65.19%	19,717.16	56.16%	26,221.49	60.42%
	总计	20,276.70	100.00%	48,713.55	100.00%	35,106.78	100%	43,396.71	100%

（2）现金收款的原因

经项目组对加盟商和非加盟批发客户的实地访谈，采取迂回提问发行人客户所在地银行服务状况的方式，了解到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销售存在大额现金收款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是部分客户所在区、县金融服务不发达，存在银行转款慢的情况；二是黄金饰品批发价格当日随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波动，而东北地区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市场，批发业务采取款到付货的方式，尤其在旺季货源紧张时，

较快的付款速度可为批发商以适当的价格抢占货源提供便利。

(3) 现金收款如何管理，是否存在以现金收款不入账等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在批发业务环节，发行人对批发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管理方式是：对于携带大额现金采购的批发客户，由发行人财务人员陪同客户到银行将相关款项存入发行人账户。

在零售业务环节，发行人与银行约定隔日将客户以现金支付的货款存入银行账户。

经项目组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黄金原料采购凭证、期初与期末存货及全部销售发票开具情况，发行人在批发和零售两个销售环节对每笔业务均开具发票；经项目组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及期间费用明细账和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4) 发行人在销售环节使用一般商户POS机的情况说明

银行为鼓励刷卡量，规避黄金饰品刷卡消费时银联向商家收取2%的手续费，为发行人设置了一般商户(个体经营者)POS机并开设两张对应的个人卡，专用于归集发行人销售环节刷卡金额之后转入发行人在银行的账户，初期不收取刷卡手续费，后期改为每笔刷卡手续费20元封顶。同样的卡共二张，名义持卡人为发行人财务部二名员工，名义持卡人、实持卡人和密码保管人三者分离，其中一张卡基本没有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这二张银行卡与对公账户同样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刷卡销售金额体现在每日的《销售日报》中。

自查小组打印了上述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抽查了《销售日报》及银行日记账，逐笔核对各柜台当日销售的饰品种类、克数、单价及刷卡金额，并从账套中导出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汇总，汇总结果为从上述个人卡转到发行人银行账户的金额与《销售日报》和销售收入明细账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截留销售款不入账和坐收坐支情形。

2012年10月8日，银行及发行人迫于银联压力，收回了上述一般商户POS机，上述两张个人卡也由发行人同时停用。

2013年1月，发行人母公司在深圳兴业银行办理了对公POS机，每笔刷卡手续费26元封顶。

自查小组对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自查小组在2010年的黄金报上了解到，从2010年初起，珠宝行业便开始共同抵制银联上调珠宝行业刷卡手续费。由于黄金饰品行业毛利率仅为8%左右，2%的刷卡手续费成为行业内商家的沉重负担，各地黄金饰品销售商共同抵制银联。此后，广东省各地银联对黄金饰品刷卡手续费率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广东省内各银行基本设置了银行卡手续费封顶金额，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沈阳市一直执行2%的刷卡手续费。

自查小组还对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沈阳市银行卡手续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2013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将珠宝行业刷卡手续费率改为1.25%，新标准于2013年2月25日执行。

（5）是否存在以现金收款方式构成自我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黄金饰品的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环节中黄金耗损率不足千分之一。因此，项目组依据“物质量恒等”原则，以“期初存货实盘量+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量=本期销售量+期末存货实盘量”的关系，结合存货监盘的实盘结果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开具发票所载本期销售数量与存货实盘量及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量衔接关系正确，不存在以现金收款方式自我交易的情形。

15. 华杰置业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的资金拆出是否涉嫌发行人虚构交易

发行人2010年9月参与设立华杰置业，目的是取得稳定的商业地产的租赁权，因政府规划的目标未到达，设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其有将账面闲置资金向外拆借的情形。发行人于2012年6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从34%增至70%，并于2012年6月30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项目组采取了如下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1) 项目组通过征信系统查询华杰置业开户信息, 并到华杰置业的开户银行实地打印了银行对账单, 通过资金流转痕迹展开核查工作, 重点核查拆入方与发行人是否有过交易行为。经核查, 华杰置业曾将 500 万元拆借给发行人的客户深圳同晖, 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同晖的销售合同、发票, 查明销售商品为黄金饰品后, 全面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黄金原料采购、黄金饰品销售及存货数据, 数据核算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黄金原料采购、黄金饰品销售及存货数据匹配。

(2) 经向华杰置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的实际控制人余炎标访谈, 华杰置业闲置的账面资金用于向外 (包括发行人、华杰置业当时的实际控制方余炎标控制的企业、深圳吉福等及发行人客户深圳同晖) 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余炎标全部知情并表示是正常的企业间拆借行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华杰置业全部收回上述拆借资金, 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余炎标在访谈中所述情况与自查小组核查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情况一致。

因此, 华杰置业在未纳入合并报表前,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华杰置业转款虚构交易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落实情况, 详见本节“(四)2、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四) 保荐机构 2011 年首次申报内核小组会议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注发行人加盟店数量由 2008 年的 109 家发展到 2010 年的 159 家, 但 2010 年的加盟费较 2009 年下降

【项目组答复】

2010 年, 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由 2009 年的 273.86 万元下降到 263.65 万元, 其主要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向加盟商减、免收加盟费的优惠政策，使得 2010 年加盟费收入未与加盟店数量呈同比例增长

①深圳萃华免收加盟商的加盟费

自 2009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成立，沈阳萃华(母公司)与深圳萃华在全国范围内对加盟店的拓展业务进行了区域划分，沈阳萃华(母公司)负责东北三省、内蒙古、河北、北京和天津市场，深圳萃华则负责以上区域外的市场拓展。为在新业务区域更好地发展加盟商，提升“萃华”品牌的认知度，深圳萃华给予加盟商免收加盟费的扶持政策，随着市场开拓的逐渐深入，其发展的加盟商开设加盟店的数量由 2009 年的 0 家增加到 2010 年末的 30 家，也由此决定了发行人 2010 年收取加盟费的金额较 2009 年并不与加盟店的增加同比增长。

②沈阳萃华(母公司)向加盟商减、免加盟费

沈阳萃华(母公司)自 2007 年起便对加盟商(原则上是同一地区只有一加盟商)在同一地区开设第 2 家加盟店起采取减、免加盟费的优惠政策，具体为：开设第 2 家加盟店的加盟费为开设第一家的 33%；开设第 3 家及以上免加盟费。2010 年，沈阳萃华(母公司)在除吉林省以外业务区域增设的加盟店较 2009 年增加 11 家，该 11 家多属于原加盟商在本地区内增开的第 2 家、第 3 家加盟店，因此，所收取的加盟费并未与加盟店的增加同比增长。

(2)沈阳萃华(母公司)向加盟商降低加盟费的优惠政策，使得公司 2010 年收取加盟费的金额较 2009 下降

2010 年，为加大对吉林省加盟商的扶持力度，沈阳萃华(母公司)向吉林省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由 2009 年的 2 万元/家降低为 1 万元/家，而在该区域的加盟店数量则由 2009 年的 13 家增加到 2010 年的 14 家，加盟费总额下降 12 万元。

2、募投资金拟用于开设 7 家直营店，并未投入批发业务，是否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经营模式的特点是，一方面以直营店为核心，发展连锁加盟网络、打造品牌形象、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坚持优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的同时，对非自制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为销售网络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募投资金拟用于开设 7 家直营店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 发行人直营店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

发行人针对直营店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采用相同的采购与生产模式：原料采购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网上交易平台集中采购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其它原料均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加工工厂的生产则需要根据现有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销售量及新增店面的铺货量来确定产量。

销售模式上，发行人在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采用的方式基本相同，仅在销售结算的定价方式上存在差异。批发环节是通过分别设在沈阳和深圳的商品展厅来接待加盟商和非加盟客户，批发商品展厅的装修、商品布置、店员配置、服务模式与直营店零售一致；销售结算的定价差异在于，批发结算价格为“黄金现货价格+加工费”，直营店零售环节结算价格是以“成本+利润”为原则，并根据黄金原料价格的变动与区域内同行业协商不定期地对零售价格进行调整。

从上述两项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三大环节比较可看出，发行人的直营店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的经营模式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2) 报告期内批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80% 以上，其主要原因是资金实力受限

第一、受限资金实力，目前无法开设更多的直营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受限，同时因专卖旗舰店的投资规模较大(以“萃华金店”(总号)为例，该店日常销售需要的各类珠宝首饰铺货金额约 3,000 万元，加上房屋租金、装修费用、人工费用等，即开设一家同等规模直营店的投资规模需要约 4,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的经营资金只能用于满足现有的 2 家直营店的供货需求及周转速度较快的批发业务的开展。

第二、受限资金实力，发行人采用发展加盟商开设加盟店的模式提升“萃华”品

牌的认知度、扩大市场空间

为提高“萃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采用在全国各地(沈阳市区除外)发展加盟商的方式推广产品和品牌形象。通过为每一加盟商提供包括店铺设计、品牌宣传、产品代选代购、员工培训、800 电话咨询等在内的全面服务，统一对外宣传形象，凸显“萃华金店”的特色。发行人通过对加盟商的管理实现了以点带面的效果，加盟商在当地的销售间接推广了发行人的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批发业务为主是在受资金实力限制的现实条件下，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方法，但在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达到一定程度后，则需要通过发展直营店来利用前期成果提高利润。

(3)利用募集资金开设直营店是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提升获利能力的关键

终端销售是已经世界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经验证明的成功销售模式，也是我国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通过依托直营店发展加盟网络是扩大市场份额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中兼营零售和批发，2008 年-2010 年，零售业务收入平均占比约 27.83%，而零售业务毛利贡献率平均占比约 45.79%，零售业务可以给公司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若大力发展批发业务中的加盟业务，由于批发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并不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方式；若大力发展一般客户的批发业务，将使公司沦为其他品牌的代工厂，不利于公司百年老店品牌的确立。

(4)在提高品牌影响力方面采取了分两步走的策略

即先通过设立深圳子公司针对新市场区域开展批发产品、发展加盟体系等业务进行市场开拓，当新的市场区域渐为成熟时再开设直营店进一步加强品牌实力，外埠新设直营店同时担负发展零售、作为加盟体系物流节点、协助发展加盟和协助加盟部对加盟商进行管理等多项职能。上述分两步走可以规避“萃华”在新市场区域因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不高而带来的品牌培育成本和直营店运作风险。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开设 7 家直营店，通过直营店的辐射功能，可以发展更多的加盟商，此以直营店为核心发展连锁加盟店的经营思路是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特点的延续，也是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强竞争实力的必然选

择。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引起经营模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当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发行人与批发客户在“黄金现货价+加工费”的基础上进行议价，由双方各自承担部分风险，以保证有合理的利润空间。请根据报告期内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如何实现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项目组答复】

当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发行人一般会与批发客户在原定价基础上协商调整。以下例进行说明：

单位：(元/克)

情况	存货发出成本(a)	加工成本(b)	黄金当日现货价(c)	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d)	成本价(e=a+b)	批发售价(f=c+d)	毛利(理论)(g=f-e)
正常情況下	300	2	300	5	302	305	3
黄金价格大幅下降时	300	2	280	5	302	285	-17
黄金价格大幅上涨时	300	2	320	5	302	325	23

根据上表的例子所示，在正常情况下，发行人购料加工业务赚取的毛利是3元/克，在黄金价格大幅下降、大幅上涨时，公司在购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理论上分别为-17元/克、23元/克。但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遇到黄金价格大幅下降时，公司通常与批发商进行协商，适当提高加工费收取标准，以弥补由于黄金现货价格下跌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亏损；同样情况，如果批发时黄金现货价格急剧上升，则公司也会适当调低加工费的收取标准，部分让利给批发客户。上述对加工费的协商调整是建立在黄金价格短期内巨幅波动的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合理控制库存，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增大批发环节的来料加工比例以及尝试租借黄金业务等措施来缓解黄金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1年开始,同行业开始普遍采用黄金租赁方式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后，行业内的企业更多地采用了“首饰黄金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发行人也随

之进行了调整。首饰黄金基础价是各厂商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基础上加一定幅度的差价，避免当时内频繁调整批发价格。因此，发行人原以 2008—2010 年为报告期披露的批发业务定价模式已经随行业变化而改变，同时，虽然首饰黄金基础价仍保留了部分议价的色彩，但黄金租赁成为行业内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手段。

4、发行人参股设立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意图

【项目组答复】

公司参股设立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杰置业”)是为了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广宜街 27 号一处商业地产的优先使用权。但受限于目前的资金实力公司无力购买，因此，公司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出资的方式设立华杰置业以取得上述商业地产。公司对华杰置业的出资比例为 34%，华杰置业的其它出资人为两名自然人(系舅甥关系)，出资比例均为 33%。除参股华杰置业的投资行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并未在华杰置业任职。华杰置业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在 2008 年金条(币)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并未对金条(币)类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2008 年金条(币)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由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与销售金条(币)时按“黄金现货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共同决定的。

2008 年，黄金现货平均交易价格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达到当年最高点 233.07 元/克，随后呈现震荡下跌趋势，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跌至当年最低点 158.49 元/克。2008 年 10 月 24 日之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价格出现了反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黄金现货价格涨至 190.47 元/克。公司黄金存货的周转率较高，2008 年平均存货周转天数 65 天，2008 年底黄金存货主要是在当年黄金价格较低时陆续购入的，因此年底平均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011年12月黄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2011年9月至11月黄金原料在高位大幅振荡后，于2011年12月大幅快速下跌，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现货黄金价格从2011年12月首个交易日357.04元/克跌至最后一个交易日319.80元/克。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及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逐一核对了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的相关销售合同与订单的执行情况，截至2012年1月20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已经执行完毕，货款均已入账。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和计提金额充分反应了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7、2012年12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对报告期末结存存货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测试结果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2012年末，发行人对存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11.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2.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509,755.46	37,429.15	—	6,509,755.46	37,429.15
库存商品	6,164,239.61	745,353.75	—	6,909,593.36	
合计	12,673,995.07	782,782.90	—	13,419,348.82	37,429.15

项目组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了复核，黄金、铂金预计售价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大盘价格加一定的加工费进行确定。由于无法判断黄金价格未来的具体走势，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时项目组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并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价格走势。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保荐机构2014年内核小组会议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鉴于距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点已有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于2014年5

月9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 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承诺等问题，建议在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完善相关表述

【项目组答复】

已按要求督促并指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六\（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50%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六\（五）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

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50%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

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就历史沿革问题承诺的相关内容在“重大风险提示\六\（九）关于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郭英杰的承诺”进行了提示性披露。

2. 关注黄金租赁业务从非经常性损益转为经常性损益导致的公司盈利方式的变化及其风险

【项目组答复】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已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开展该项业务，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相关损益不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范围，根据“有助于投资者分析发行人价值”的宗旨，项目组提醒发行人和审计会计师将黄金租赁产生的相关损益由非经常性损益转为经常性损益。该变化仅改变利润表中公司的表观盈利构成发生变化，而发行人的实际盈利方式并未因此而改变，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收益实质上是发行人减少了采购黄金原料的成本，原因如下：

- ① 发行人进行黄金租赁业务的实质是取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用于生产销售，性质与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取得黄金原料一致，两种方式取得的黄金原料在工厂里按相同的方式生产饰品并销售。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损益，是由于不便于按实际支付的原材料成本（在向银行偿还黄金时才能确定）对先前暂估入账成本进行追溯调整而单独进行列示的。由于按实际支付成本追溯调整生产成本，则需要调整黄金租赁期内（通常为 6—12 个月）各月已经申报的纳税情况，因此税务部门不允许。假设在税务部门允许对黄金租赁业务影响的各月进行成本追溯调整情况下，黄金租赁业务的影响则完全体现在成本中。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并不改变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会计处理方式的不同（“估价入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按实际成本追溯调整”）不影响黄金租赁业务是发行人取得生产所需黄金原材料的业务实质。

② 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取得的黄金原料最高仅占全部黄金原料的 24.31%，期末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取得的黄金最高占当年期末存货余额的 47.46%，低于以自有资金采购的黄金存货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取得的黄金原料占当期生产黄金饰品量的 26.25%，期末存量占当年期末存货余额的 57.88%，略超出以自有资金采购的黄金存货量，原因是借新还旧的时间差导致，且超出的部分由发行人决策以黄金 T+D 方式进行平衡。

从发行人进行黄金租赁业务的各年度累计发生量的变动趋势及占生产销售黄金饰品量的比重看，体现了发行人对新业务的尝试至逐渐熟练运用的过程，黄金租赁量占存货比控制合理，不存在投机情形。

综上，黄金租赁业务的实质就是对黄金原材料的“先使用、后付款”，并不是独立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它业务，从性质和发生数量上看均不构成发行人盈利模式发生改变。

3. 关注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披露的充分性，建议进一步完善并修改。

【项目组答复】

已督促并指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4\（2）主要原材料取得

模式”、“第六节\四\（三）\4\（4）生产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并完善销售模式的信息披露。

4. 关注加盟店大幅关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现场参加了发行人2013年7月的战略会议及2013年12月的加盟商会议，为避免2013年某同行业企业暴露出来的加盟风险，于2013年下半年将加盟商所有商品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少部分加盟商对此作法意见很大，导致2013年少数加盟商以各种理由关店。项目组认为，2013年发行人加强对加盟商和加盟店的管理，是在国内某品牌首饰企业加盟店商品质量事件后认真权衡利弊而采取的行动，该举措出台后发行人加盟店数量继续增加，客观上反映了上述措施并未对加盟体系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进一步严格管理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加盟商风险。

5. 关注收入真实性的核查，镶嵌饰品的收入与利润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比照以K金和镶嵌饰品为主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毛利率均在30%以上，同时按照竞争激烈的行业内同一行业同一资本回报的理论，黄金饰品毛利率7%左右年周转5次左右，镶嵌饰品毛利率35%左右年周转率1次左右，计算结果全年回报均为35%左右，因此镶嵌饰品毛利率在30%左右或以上合理的。

项目组对镶嵌饰品的采购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在此基础上认为镶嵌饰品收入及利润是真实。

6. 关注期末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组答复】

①关于期末存货真实性

项目组和会计师监盘存货范围涵盖发行人期末全部存货，并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之间存货出入库情况，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与盘点日所有批发业务的发票、客户签收的出库单及银行回款凭证，并认真核对发票编号；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采购黄金和向银行租赁黄金的单据；核查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零售业

务的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销售日报；核查了公司内部调拨黄金原料和黄金饰品的流转单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零售和批发业务的关系，进行了出入库数量的合理性判断。上述核查结果与存货盘点表和倒轧表进行核对无误，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且账实相符。

② 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过程：1. 按零售和批发的销售收入对存货的置备用途进行分配；2. 按全年的销售价格与黄金原料价格进行每日比较，然后计算加权加价幅度；3. 以“全年的加权加价幅度+报表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格作为可变现价格”与“存货成本+相关税费”进行比较。

项目组认为，上述方法杜绝了因存货放置地不同对计提结果的影响，同时可变现价格的估计基于当年实际情况及市场公允价格，计提假设和所使用参数合理，由此计算的计提结果充分。

7.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采购量。

【项目组答复】

已督促并指导发行人在招股书“第六节\四\（三）\5\（6）黄金 T+D 交易风险控制”补充披露。

8. 关注来料加工业务合同、单据等相关证明性文件的完备性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随机抽取了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凭证进行了核查（包括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进账凭证，通常来料加工业务不签订合同），来料加工业务证明性文件完备。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的委托方是各加盟商和非加盟批发客户，项目组在实地走访加盟店的过程中对来料加工情况进行过访谈，并对来料加工大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核实。经核查，发行人的来料加工在行业内价格透明，成本及收入记录完整。

项目组对来料加工业务中各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发行人来料加工环节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9. 对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损益记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和影响进行充分说明，并对黄金租赁业务对盈利模式的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项目组答复】

已督促并指导发行人在招股书第十节“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已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开展该项业务，公司认为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相关损益不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范围，因此将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相关损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规定为经常性损益，并对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追溯调整前	-5,139,249.16	10,996,488.87
追溯调整后	101,161.77	2,356,23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追溯调整前	92,722,641.78	65,673,704.72
追溯调整后	87,073,781.42	75,187,023.72

关于黄金租赁业务对发行人盈利模式的影响，项目组认为该变化仅改变利润表中公司的表观盈利构成发生变化，而发行人的实际盈利方式并未因此而改变，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收益实质上是发行人减少了采购黄金原料的成本，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六\（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 50%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六\（五）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 50%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提示投资者同时关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按传统公式计算的综合毛利率和将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还原模拟计算的综合毛利率。

(六)财务自查阶段保荐机构质控部意见及落实情况

1、注意不同存货存放地点的盘点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出入库记录的相互印证。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与会计师要求发行人对各经营单位的存货同时进行盘点，并共同参与存货监盘。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的出入库存货，项目组获取了倒轧表，对倒轧表中列示的存货入库检查了采购记录、入库单，对存货出库分别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两种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对批发业务环节销售出货情况检查了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和收款记录，对批发业务展销出货情况检查了出库单及展销结束带回公司时的入库单等凭证；对零售业务环节的出货情况核查了《销售日报》、销售发票及银行入账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2、关联方华杰置业（2012年7月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实际业务，请进一步核实资金进出对方单位，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公司账户进行自我交易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非主营业务的公司为华杰置业，发行人2010年9月参与设立华杰置业，目的是取得稳定的商业地产的租赁权，因政府规划的目标未到达，设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发行人于2012年6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从34%增至70%，并于2012年6月30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经项目组向华杰置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的实际控制人余炎标访谈，华杰置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闲置的账面资金用于向外（包括发行人、华杰置业当时的实际控制方余炎标控制的企业、深圳吉福等及发行人客户深圳同晖）的短期资金拆借，合计最高拆借金额4,980万元，其中拆借给发行人客户深圳同晖5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杰置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华杰置业全部收回上述拆借资金。余炎标在访谈中所述情况与自查小组核查银行日

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情况一致。此处，项目组通过查询资金拆借对方单位工商资料，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公司账户进行自我交易的情形。

3、人行结算管理系统账户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撤销多个银行账户，请核查银行账户频繁撤销的原因及会计师对于撤销账户的核查工作。

【项目组答复】

据向发行人了解，企业开立新账户的原因是各银行及银行内部竞争激烈，银行客户经理在同系统内调动时通常为完成其开户任务请求企业去其新任职的银行分支机构开户；撤销多个银行账户的原因是，开设新户后为帮助银行客户经理完成存款余额任务，贷款向新账户归集，同银行的老账户则基本处于半闲置状态，如果不销户势必导致银行存款分散且不便于对外支付。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对账单，无异常交易情况。

(七)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	提供服务	专业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	①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②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③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④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2011 年 8 月） ⑤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⑥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⑦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⑧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法律	①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②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③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 ④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⑤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⑥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⑦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①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20号) ②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721号) 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722号) ④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724号) ⑤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72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核查	① 《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专项核查报告》(会专字[2010]6172号) ②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的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之专项核查报告》(会专字[2011]6142号) ③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会审字[2013]1294号)
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	① 《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沈恒信会内验字[2004]第039号)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	① 《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7]121号)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	① 《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S079号) ② 《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S198号) ③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8]S258号)

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评估、 审计	①《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62号) ②《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20号) ③《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035号)
------------------	-----------	----------------------------------------------------------------------------------------------------------------

2、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做判断的差异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发现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07年5月出具的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的《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7]121号)中将李玉昆的出资少记1.98万元、郭有菊的出资多记1.98万元，该项差错已经于2008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验资时予以更正，未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和出资比例构成实质性影响，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数据、中国黄金协会公布数据，并将上述数据与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对比。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

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网点和加盟店，将发行人分区域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同区域加盟店净增加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整理分析了黄金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影响、分析了对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符合国内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趋势和自身经营特点，且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按月统计的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数据，访谈了店内销售人员及加盟商，并分析了节日、贵金属价格、行业经营特点等多种因素对珠宝首饰消费的影响情况，认为珠宝首饰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不十分明显。通常每年的长假期间相对集中，由于旅游市场、婚庆市场等对产品需求的平衡作用，加上珠宝首饰价格变动促使消费行为提前或滞后，以及人们出于对冲风险为目的对黄金的需求，导致珠宝首饰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因经销商、加盟商提前备货，批发业务周期整体较零售业务提前半个月左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样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不断增长，各年内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体现在传统节日前后的销售相对集中，但总体上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符合发行人批发兼零售的业务特征。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说明，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直营店进行零售和对加盟商或非加盟客户进行批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直营店零售、向加盟店批发和向非加盟客户的销售统计情况如下：

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营店零售	20,276.70	11.30%	48,713.55	13.26%	35,106.77	12.46%	43,396.70	17.88%
对加盟店批发	102,718.70	57.22%	193,634.67	52.71%	145,190.56	51.54%	92,894.18	38.26%
对非加盟客户批发	56,510.70	31.48%	125,018.49	34.03%	101,402.50	36.00%	106,486.23	43.86%
合计	179,506.11	100%	367,366.71	100%	281,699.84	100%	242,777.11	100%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对加盟店的销售统计表并分析了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增长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零售网点、主要加盟店和非加盟批发客户予以现场走访，查看其经营场所，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有关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分析了前十名客户的交易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日后的前十名经销商的销售退回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客户、加盟商和非加盟批发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保荐机构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及单据，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不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已在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式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

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加盟店的存续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不存在加盟店频繁新增及退出的情况。在发行人截至 2013 年末的 327 家加盟店中，开店五年以上的有 98 家，其中 45 家开店十年以上，这些持续经营时间较长的加盟店集中在发行人具有传统优势东北三省市场区域。

保荐机构进一步将 2013 年加盟店分区域净增加情况与 2013 年度分区域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加盟店数量净增加 41 家，在净增加家数分布的区域上与该区域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批发业务主要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未发生过坏账，同时，发行人零售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

对于批发业务环节，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批发客户和发行人批发部工作人员，批发客户在款式选定后，最关心的是贵金属的纯度是否达标，发行人严格按《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进行生产和标识，极个别存在焊接问题的饰品经简单修复即可达到客户需要，因此公司在批发业务中不存在退货情形。在保荐机构实地走访批发业务客户过程中，曾询问过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批发业务客户表示买断式销售是珠宝商之间不成文的惯例，如非质量问题，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另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涵盖 50%销售收入的销售凭证及销售明细账，批发业务无退货记录。

对于零售业务环节，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销售收入，检查了相应的发票、提货单等凭证，关注了是否有退货现象。零售业务有消费者的零星退货现象，且基本集中在每年的 2 月 14 日之后的几天。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保荐机构浏览互联网信息，无发行人因饰品质量问题被消

费者投诉并退货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在辅导阶段通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专题辅导，解释关联方的确认依据，并督促上述人员提供其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董事和监事谈话的方式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等资料，分析上述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经过上述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通过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与关联方交易资料、相关关联方资料、相关网站资料等方式，确定其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结合上述关联方情况，对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保荐机构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保荐机构核查了萃华实业于 200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记录原件、新华峰关于出租房屋向其大股东请示和大股东批复文件。在萃华实业的会议记录上载有“租金一月一付，最多三月一付，以防受骗”的表述，表明双方在达成租赁协议前经过认真的讨价还价过程，双方均认可租金 120 万元/年价格公允，且在达成租赁协议时双方不具有关联关系。同时保荐机构还通过查询沈阳市类似商业地段商业房产租赁价格的方式对上述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金山聚酯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向发行人租赁房产合同的继续履行情况，经核查上述从 2013 年 12 月起的关联交易执行之前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公司流动资金比例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已完整披露，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贵金属原料采购，参与期末存货盘点，从发行人财务部电脑主机中调取销售量数据，统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外购商品情况及产销数据情况，上述产量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产能相匹配，因生产过程中黄金损耗不足千分之一，所以生产量基本等同于耗用量。

保荐机构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监盘方案的设计并亲自参与了监盘工作。在存货监盘工作中，保荐机构会同审计会计师严格将发行人各经营网点的存货同时进行封闭，并在每个网点仅设一个电子天平进行称量，对称重结果逐一记录，将记录汇总后与发行人存货账簿及结账报表日至盘点日的销售记录进行认真核对。

经检查，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采取小批量持续采购，黄金原料库存量保持在一周以内的用量水平，使库存黄金原料成本变动不会大幅偏离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走势，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设置虚拟总库负责采购原料的检验核对并记录，采购的原料实物由工厂的收发部管理并负责对各生产工序实施每日零存货管理，同时，内部审计人员每日对采购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95%以上的黄金原料采购交割凭证和银行支付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各月成本核算资料，抽查了外购商品的银行支付凭证并对除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外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核对期间费用及支付大额期间费用的支票领用登记簿。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过程中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形。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及少量铂金原料，生产黄金及铂金饰品，此外，还从其他厂商购入少量镶嵌饰品丰富自身商品种类。各环节原料损耗基本可忽略，销售量、存货量及采购量应符合严格的匹配关系，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方式及程序进行核查：

1. 全面核查银行日记账，核查大额支出发生的业务背景，关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核查未结算的原因及长期未结算对方的主营业务、资金往来必要性，核查是否有对外担保，如有则对被担保方的业务、资金往来一并进行检查；

3. 抽查大额原材料采购的合同、发票、验收证明、入库单、运输单据及运费支付凭证、领料单，判断公司是否实际收到并投入使用；

4. 核查除上海黄金交易所之外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或其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公司所购原材料是否为供应商生产的主要产品，了解供货来源，交易规模是否与供应商的业务规模相符，判断交易发生的合理性；

6. 逐笔核查黄金、铂金原料的采购记录；

7. 与会计师共同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并根据公司存货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参与监盘；

8. 核查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是否与产量相匹配，核查营业收入是否与产销量匹配；

9. 核查大额销售的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运输单据及运费支付凭证，判断公司是否真实销售产品；

10. 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或其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11. 实地访谈主要加盟商并暗访加盟店，实地走访主要非加盟批发客户，核查客户所购产品是否为其经营所需，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符，判断交易发生的合理性；

12. 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与数量；

13. 核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会计关于成本核算的方法，走访生产、销售场所并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报表及成本分析表，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材料费及人工费、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分配和结转方法有无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料为黄金和铂金，2011年至2014年1-6月，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9%、97.86%、97.55%和95.9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及采购凭证，查阅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招股说明书，对供应商进行了电话访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供应商经营的主要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大额销售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均进行了监盘，会同会计师对于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出入库存货，获取了倒轧表，对倒轧表中列示的存货入库检查了采购记录、入库单，对存货出库分别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两种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存货监盘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对监盘方式、监盘工作人员及监盘结果列示清楚并对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存货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其工作底稿列示情况与保荐机构掌握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监盘的存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管理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结果绘制了流程图，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是其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份，其中每日盘点制度可保证在发生账实不符情形时能够在当日即确定出责任人。

保荐机构询问审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穿行测试结果并复核了测试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对各环节的测试人员及测试结果列示清晰，结果与保荐机构的

测试结果一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购买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黄金饰品及铂金饰品存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镶嵌饰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关于发行人发出黄金饰品和铂金饰品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性测算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中关于“发出存货的计量”的规定，企业在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时，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方法。

采用个别计价法，计算期末存货的成本比较合理、准确，但由于工作量繁重，适用范围很小，仅用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等。发行人每日收发存货频繁，因此发出存货计价方法不适合采用个别计价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平均法使得本期销货成本介于早期购货成本与当期购货成本之间，这两种方法计算得到的销售成本不易被操纵，因而被广泛采用。先进先出法是以先购入的存货先发出这样一种存货流转假设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先进先出法下，存货较接近于最近购货成本。

以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发行人黄金加工厂黄金首饰产品的入库和领用数据为例，发出存货成本计量方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对期末存货成本和产成品结转成本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	先进先出法
期初	数量(克)	339,075.954	339,075.954	339,075.954
	金额(元)	63,959,250.40	63,959,250.40	63,959,250.40
本期入库	数量(克)	171,308.651	171,308.651	171,308.651
	金额(元)	35,816,892.60	36,063,522.20	36,027,588.18
本期出库	数量(克)	161,694.974	161,694.974	161,694.974
	金额(元)	31,610,085.18	31,264,436.94	30,500,214.50
期末	数量(克)	348,689.631	348,689.631	348,689.631
	金额(元)	68,166,057.82	68,758,335.66	69,486,624.07

根据测算结果，结合发行人存货原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可以看出：采用先进先出

法计量发出存货的成本，期末存货更接近于最近的采购成本，但在黄金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时，产成品结转的成本偏低，营业利润偏高；反之在黄金原料价格持续下跌时，产成品结转的成本偏高，营业利润偏低。而采用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存货的成本，会使期末存货成本和产成品结转的成本相对均衡，即介于期初购货成本和本期购货成本之间。鉴于发行人每天购销和收发存货的数量和次数繁多，采用先进先出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工作量较大，因此发行人采用了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成本计量方式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老凤祥、豫园商城和明牌珠宝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模式相近，相同比较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科目金额及名称无异常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期后费用对比情况，查看是否有大额跨期现象，并将报告期各年期后的费用情况时行了对比，经核查，发行人期后无异常大额费用计列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荐机构对各项期间费用明细逐项分析，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认为由于经营模式的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产品及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保持一致的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交易合同，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梳理，并核对了期间费用及支付大额期间费用的支票领用登记簿。此外，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华杰置业和深圳萃华的银行日记账，核对华杰置业的银行对账单，核查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和所有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高，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试制产品所用的贵金属可以再熔成锭作为生产用的原材料，因此研发费用全部由研发人员工资和相关设备折旧构成。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的研发行为以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租赁黄金的利息支出。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被相关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员工花名册、员工薪酬发生额明细账和基本账户薪酬支付的银行流水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账实相符并与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普通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确认员工工资收入与账务记载相符，不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网站公开信息，并对员工工资进行分析，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用工市场水平相当。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合作协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银行凭证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税收优惠政策。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

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优先选择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董事会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鉴于公司及所属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和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外，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一）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签署原件，检查了承诺函上述责任主体签字或盖章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宣读了承诺书的内容，并见证了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书的签署过程。上述责任主体签署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所出具承诺切实可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二）保荐机构对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及时公告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交违反承诺时的收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蒙柳燕
蒙柳燕
2014年9月12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汪海源 蒋继鹏 杨伟然
汪海源 蒋继鹏 杨伟然
2014年9月1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卫 赵怡
侯卫 赵怡
2014年9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4年9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钟辉
钟辉
2014年9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4年9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4年9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9月12日

